淡江時報 第 1011 期

**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8條修正**

**學習新視界**

【本報訊】針對專任助理教授8年內升等未通過之處置，6月24日秘書處公布修

正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，其中第十八條修正為：「專任助理教

授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，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，維持

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，且每年應接受

教師評鑑，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，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

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。」

另外，對於專任助理教授授課規定仍維持，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。新聘之

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。